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422,374.0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055,435.7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527,4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89,898.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发展阶段等因素，亦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